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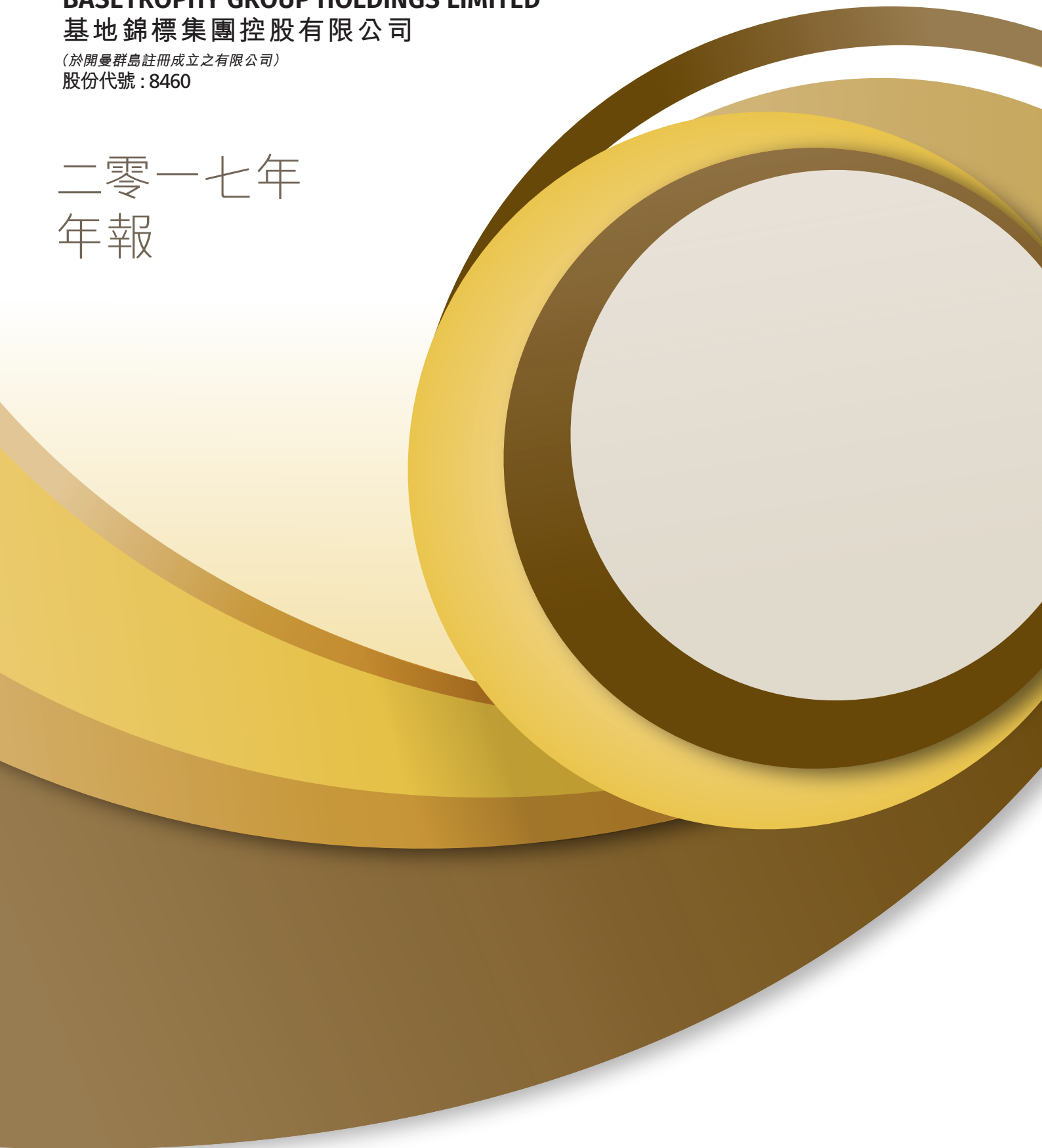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二零一七年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財務摘要	9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袁淑霞女士 (主席)  
劉頌豪先生 (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  
余德鳴先生  
莊金峰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吳祺敏先生 (主席)  
余德鳴先生  
莊金峰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余德鳴先生 (主席)  
吳祺敏先生  
袁淑霞女士  
莊金峰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袁淑霞女士 (主席)  
吳祺敏先生  
余德鳴先生  
莊金峰先生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 法定代表

劉頌豪先生  
嚴秀屏女士

## 合規主任

劉頌豪先生

##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 關於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  
29樓18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

## 股份代號

8460

# 主席報告

本人很榮幸在此呈報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一直支持本集團發展方針與規劃的全體股東與權益持有人致以由衷感謝。我們將繼續秉持正確的信念，緊貼本港的發展勢頭，提升我們達至一線的效率，藉此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 概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憑藉上市所籌得資金，本集團得以把握更多機遇向前邁進，不僅能夠以新購置的機器及設備增強生產力，亦可逐步鞏固本集團於地基行業的地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138.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31.8百萬港元增加4.9%。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6.0百萬港元，主要因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本年度的淨溢利約為1.7百萬港元。

## 前景

就地基行業而言，未來一年未必能夠輕鬆過渡。董事會認為減價戰屬無可避免，加上香港立法會及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基建項目的進度緩慢，間接壓低私營地基界別的投標價格，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則涉及其中。

儘管上述現象觸發利潤萎縮，本集團屬意對成本估算實行嚴厲監控，實地監察以排除資源浪費，鼓勵上下員工參與定期會議，集思廣益以提升效率，保證為工人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務求加深彼等的忠誠度，挽留合適的人員以保衛整體效率。

接下財政年度的潛在商機，相信在於擴闊公營地基界別客戶群。儘管當前的激烈競爭帶來不少困難，惟本集團已成立項目團隊，以重要客戶作為對象，而該等客戶普遍手上持有富有成效的建造項目。憑藉本集團卓有成效的地基商業智慧，可樂觀期望在此業務界別取得滿意成就。

董事會相信，上市已為本集團提升其於相關業務界別的形象。加上我們在來年積極進取的業務策略，預期將可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大價值貢獻。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淑霞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一間底層結構分包商，有能力進行：(i)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及(ii)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6.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約7.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主要由於毛利減少，以及於二零一七年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將約為1.7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接獲潛在客戶的項目報價邀請數目不斷增加，加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可擴大本集團的營運能力，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前景審慎樂觀。

##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公開發售方式在GEM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升其業務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並計劃擴充其機械及設備隊伍，以提升技術能力競投未來項目，同時將積極尋找可擴闊收入來源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商機及實現其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的市場地位。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有一些是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董事相信與業務相關的較顯著風險如下：

-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非經常性合約，並由數名客戶授予，概不保證該等客戶將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
- 由於本集團不時就工作僱用分包商，本集團可能承擔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及
- 現場土地勘測所得資料與地盤實際地質狀況可能有所差異，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或導致出現潛在申索，其不受承保並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乃由於有關合約通常為不具價格調整機制的固定金額。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悉，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擁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要求。

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2至4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實施若干政策以確保其員工獲得富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如沒有彼等的支持，對會對本集團的生產及運營取得成功構成風險。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8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或4.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38.3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2百萬港元，增加約15.0百萬港元或14.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造成本及分包費上升。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百萬港元下跌約34.6%，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1.6%，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下跌約7.1個百分點。有關下跌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引發競爭性項目價格，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進度延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百萬港元增加約6.9百萬港元或46.3%，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後產生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約0.5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兩個期間均維持穩定。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73.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0.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7.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少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以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將約為1.7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7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2.3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負債）約為1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5.7百萬港元）。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於GEM上市及完成按每股股份0.24港元的發售價公開發售250,000,000股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憑藉公開發售籌得的新資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可拓展其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14.2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一六年：15.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0.0%（二零一六年：48.7%）。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總計約為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3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總計約為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6百萬港元）的汽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股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約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與公司重組（詳情見招股章程）相關的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9.0百萬港元，其中約0.6百萬港元以現金結算，餘款約8.4百萬港元則以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方式結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工作的全職僱員共39人（二零一六年：52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3.9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歷、職位及表現而定。給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增強本集團機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購置一台新型伸縮臂式履帶吊機以在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中進行鑽孔、挖掘及橫向承托以及樁帽建造工程</li><li>購置一台新型液壓鑽機於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進行鑽探及打樁工程</li><li>購置兩台新型空氣壓縮機</li><li>購置其他輔助工具及設備以及配件以加強本集團機隊</li><li>為已購置的機械提供維護</li><li>評估本集團機隊能力及對額外機械及設備的需求</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集團已購買1台新型伸縮臂式履帶吊機。</li><li>本集團已購買2台新型液壓微型鑽機。</li><li>本集團現正購買4台新型空氣壓縮機。</li><li>本集團已購置其他輔助工具及設備以及配件。</li><li>本集團於期內已支付相關維護開支。</li><li>本集團已購置2台發電機。</li></ul>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聘一名項目經理及項目副經理以增強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及監管能力</li> <li>— 招聘兩名機器操作員以提高本集團的項目執行能力</li> <li>— 招聘一名管工及一名地盤工程師以提高本集團的項目執行能力</li> <li>— 進行員工培訓</li> <li>— 繼續評估人力資源是否足夠應付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li> </ul>	<p>本集團已聘請1名項目副經理，現正招聘1名項目經理。</p> <p>本集團已聘請1名機器操作員。</p> <p>本集團現正招聘管工及地盤工程師。</p> <p>本集團已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p>
購買鋼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九龍塘及深水埗建築工程項目的樁帽工程購買鋼板樁、鋼板工字樁及鋼筋</li> </ul>	<p>本集團已為樁帽建築工程購買鋼板樁、鋼板工字樁及鋼筋</p>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39.4百萬港元。在上市後，部分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增強本集團機隊	6.4	7.2
擴充本集團人力資源	2.0	0.3
購買鋼材	4.4	4.4
一般營運資金	2.4	2.4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應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袁淑霞女士**（「袁女士」），59歲，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共同創辦人。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擔任雋基工程有限公司（「雋基」）的董事。袁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袁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袁女士完成中學教育。在與劉頌豪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前，袁女士擁有逾24年在政府從事文書及辦公室工作的經驗。於一九七七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三月，彼擔任香港工務司署的辦公室助理及文書助理。於一九八二年四月，彼獲香港工程拓展署聘用為文書助理，並隨後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加入香港土木工程署擔任文書助理。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彼曾分別擔任香港稅務局、海關及教育署的二級文書主任。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曾擔任香港教育署的助理文書主任。於一九九八年，袁女士獲政府頒授二十年長期優良服務獎狀。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袁女士與劉頌豪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雋基，負責其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並自此於建造業累積逾14年經驗。

袁女士為劉頌豪先生的配偶。

**劉頌豪先生**（「劉先生」），55歲，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共同創辦人。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一直擔任雋基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自本集團開始營運以來盡心領導，並為執行管理層團隊的重要成員，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劉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期間他積累豐富行業知識，並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等建立緊密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開展其職業生涯，在政府工程拓展署擔任技師學徒。彼其後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期間在政府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署及渠務署擔任二級監工。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曾任匡昌工程有限公司的副總管。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劉先生於振榮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管，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委任為堅誠營造有限公司的董事。其後，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堅利(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約經理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此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協誠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黃克兢工業學院的土木工程證書，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的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劉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由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金屬棚架安裝及拆卸督導訓練課程，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由香港安全訓練中心舉辦的安全督導員訓練課程。

劉先生為袁女士的配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吳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公認會計師的資格。吳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服務方面擁有超過9年的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吳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前稱焯陸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吳先生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展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余德鳴先生（「余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余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管理學文憑，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及會計學理學碩士。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

余先生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一九九七年六月、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倫敦地質學會各自的資深會員。

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會成員，其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年出出任理事會分會會長。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授予余先生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彼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七年起成為加拿大礦業、冶金及石油協會、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經濟地質學家學會及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各自的會員，以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美國地質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各自的專業會員，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律師紀律審裁團業外成員。

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年曾任宏海箱運（香港）有限公司的北亞區財務總監。此後，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獨立及項目顧問，除此之外，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職Moulinex Far East Limited亞太分部電腦部經理。除全職工作外，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的兼職客座講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兼職講師。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兼職導師。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2）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7）的各自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明德學院的兼職講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莊金峰先生（「莊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莊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莊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莊先生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為高級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0）的公司秘書。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翁國樑先生（「翁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翁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翁先生於滙豐集團附屬公司滙豐授信財務有限公司任職文員。彼隨後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加入歐力士財務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離任，離職前為助理總經理。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任職於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離職前為高級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職於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為中小企部門第一副總裁。翁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益瑞企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沈欽順先生（「沈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地盤監督。沈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地盤管工，並在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晉升至目前職位。彼主要負責地盤的日常監督及管理。

沈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任職於瑞榮工程有限公司，離職前為工頭。隨後沈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加入利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頭主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英國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頒發的BTEC國家高級文憑課程（土木工程）第五級資格（全部合計被視為符合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本地高等證書標準）。沈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合資格工地監督的適任技術人員臨時證書課程。沈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取得合資格工地監督的適任技術人員1號及2號證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陶錦明先生**（「陶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晉升至現時的職位。陶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土木工程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工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工程學（結構及土力工程）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

陶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屋宇署任職屋宇安全助理。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於香港渠務署任職監工助理，離職前為二級監工（土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於美特鋁質有限公司任職結構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於昭興建築運輸有限公司任職地盤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陶先生於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離職前為項目工程師。

###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35歲，加入本集團前，嚴女士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任職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財務總監。彼亦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任GEM上市公司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會計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嚴女士現時出任超過五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嚴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國際核數公司、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積累逾八年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作為底層結構分包商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籌備在聯交所GEM配售本公司股份，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透過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財務概要

本集團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9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股本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及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9條規定的計劃詳情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就董事所深知，此等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金額為約29.4百萬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及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總營業額百分比約42.1%，而本集團五大客戶總計應佔總營業額百分比約98.5%。

#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期內直接總成本的百分比約為17.8%，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佔直接總成本的百分比約為50.8%。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如下：

### 執行董事

袁淑霞女士（主席）<sup>附註1</sup>（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劉頌豪先生（行政總裁）<sup>附註1</sup>（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余德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莊金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而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如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並無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sup>附註1</sup>：袁女士及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獲准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以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的職責時招致或遭受的一切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權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承諾

為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未來出現任何可能競爭，劉先生、袁女士及啟皓（各自為「契諾人」，合稱「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開發、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或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之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董事會報告

各契諾人亦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以及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董事資料更新

董事的資料更新如下：

莊金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為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德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成為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1至15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b)。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最高達1,000,000港元	3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慣例後，檢討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薪酬的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獲委任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細節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9(ii)。

##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及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體及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袁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1) 劉先生及袁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啟皓有限公司(「啟皓」)99.9%及0.1%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啟皓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啟皓的唯一董事。袁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啟皓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上文「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4至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引言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以及在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而言均具透明度及問責性。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提高企業價值與本公司之問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不合規事件。

##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同時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建立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障彼等在履行職務過程中可能引發的任何法律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董事聯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負責。董事會向管理層給予明確指示授權其執行營運事宜及相關權力。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袁淑霞女士 (主席)

劉頌豪先生 (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

余德鳴先生

莊金峰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1至1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比例高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 (1)及(2)條所規定，據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多於三分之一成員人數，且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鑑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種經驗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平衡之技術與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重大角色，原因為彼等為公司的策略、業績及監控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準則，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初步固定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按照其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全體董事將於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體符合資格的董事將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全體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維持分立，以分別提高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袁女士於本年度內擔任董事會主席。劉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認同董事獲得足夠及充份的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與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有關GEM上市規則中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更新資料的培訓課程。如有必要，本公司將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的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貼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於成立當時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所有董事委員會盡責地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意見。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管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報告所作的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德鳴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及莊金峰先生，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淑霞女士。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各個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金、付出時間、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可取性。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淑霞女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董事會作出成員甄選時，已從多方面觀點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服務年資及作為董事之可服務時間。本公司亦會考慮有關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之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方針。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袁淑霞女士	4/5	—
劉頌豪先生	5/5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祺敏先生	5/5	2/2
余德鳴先生	4/5	2/2
莊金峰先生	4/5	2/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新近上市，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奉行。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嚴女士出任其公司秘書。嚴女士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為嚴女士主要聯絡的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嚴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她的技能及知識。嚴女士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獨立核數師酬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分別為約680,000港元及約1,775,000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明白彼等有全盤責任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持續監察其有效性。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造假，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出現之可能性作出評估及評核；
- 紓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紓緩風險。

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識別及評估，風險評估、評核的結果及各功能或營運之紓緩措施會詳細記錄在風險資料冊內，以供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就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發佈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C.2.5，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而其推行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後認為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便利、平等及及時地獲得均衡及可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基地錦標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例如斜坡工程及噴漿。

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雋基經營其分包業務。本集團為不同客戶服務，彼等主要為香港不同類型物業發展項目或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私營界別建造工程項目。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統稱「報告」），並以透明及公開的方式披露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行動及績效，以增加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及了解。

## 報告年度

報告中的所有資料均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於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本集團未來將每年發佈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各界隨時查閱，從而提升資訊披露的透明度及可靠性。

## 報告範圍

本集團在香港從事地基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建造，本報告以此為關注點。待數據收集系統建設成熟及本集團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後，本集團將能披露所有營運點於報告期的各項環境、健康與安全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 報告準則

本報告是依循聯交所於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中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而編制。報告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簡要概述。報告中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及統計數據，以及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監測、管理及營運資料整合匯報。

## 持份者參與

聯交所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以該等原則為基礎。誠如聯交所強調，評估重要性的方法在於持份者參與。透過持份者參與，公司可知悉不同意見並識別重大的環境及社會議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本集團而言，持份者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或受本集團業務重大影響的團體及個人。本集團的持份者包括僱員、管理層及董事以及外界持份者（如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投資者、監管機構及各類社區團體）。過去一年，我們透過各種方式與主要持份者溝通。於編製本報告時，我們委託一家專業顧問公司，透過與管理層面談的方式進行重要性分析。根據專家意見，我們識別本報告的重要方面，並以此作為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路線圖的指引。

## 內部持份者

新員工  
所有現有員工  
業務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 外部持份者

股東  
投資者  
銀行  
客戶  
分包商及供應商

## 參與方式

新入職者職前培訓、電子郵件、郵件、電話、直接溝通、訪談、會議、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培訓課程及績效考核、集團網站、年報、財務報表及公告。

本集團的業務對不同持份者構成影響，而持份者對本集團有不同期望。本集團將持續與持份者溝通，並透過不同形式更廣泛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令實質性分析更完備。同時，本集團也會提升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以更符合持份者期望的方式，界定報告內容及資訊的呈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保護

### 排放

施工場地主要排放為空氣污染物、噪音、廢水及廢物。本集團管理該等排放並致力於尋找實用方式以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

為減少周邊環境噪音滋擾，本集團採用有效靜音設備，如低噪音便壓箱、空氣容器及手提破碎機。在需要時，本集團為每個通過環境保護署不同測試（即可接受的噪音聲級、撞擊式打樁的聲功率級及噪音聲級的總和）的地盤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本集團認識到各個獨特項目之噪音挑戰不同，且始終存在一定改善空間以減少我們的地盤對周邊地區產生的噪音。於此方面，本集團正考慮開展年度檢討以評估內部減噪程序，特別是對噪音敏感地區的項目。

為處理建築地盤的廢水，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要求的程序，以為每個地盤取得《水污染管制條例》許可證。例如，我們提供沉澱阱或洗手盆以收集廢水及去除場地系統中的污染物顆粒。本集團旨在最大程度減少各類排放物，如挖掘工作及／或鑽孔灌注打樁作業產生的泥濘地下水及膨潤土漿，限制對環境的影響。排放物包括排水管道中的淤泥，這或會導致堵塞及最終發生水浸的風險、影響美觀、對水生生物有害及增加承受水域的渾濁度，從而對生態系統造成不利影響。

就建築及拆除（「建築及拆除」）廢料而言，惰性建築及拆除廢料由政府授權的服務提供商透過垃圾收集車處理。此類廢物在公眾填土區處理，而非惰性及混合建築及拆除廢料於三個策略性堆填區處理。使用政府授權的服務提供商可禁止非法傾倒。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空氣排放

排放量 (噸)

二氧化氮	12.58
氮氧化物	0.23
硫氧化物	0.0005
空氣微粒	0.02

### 非危險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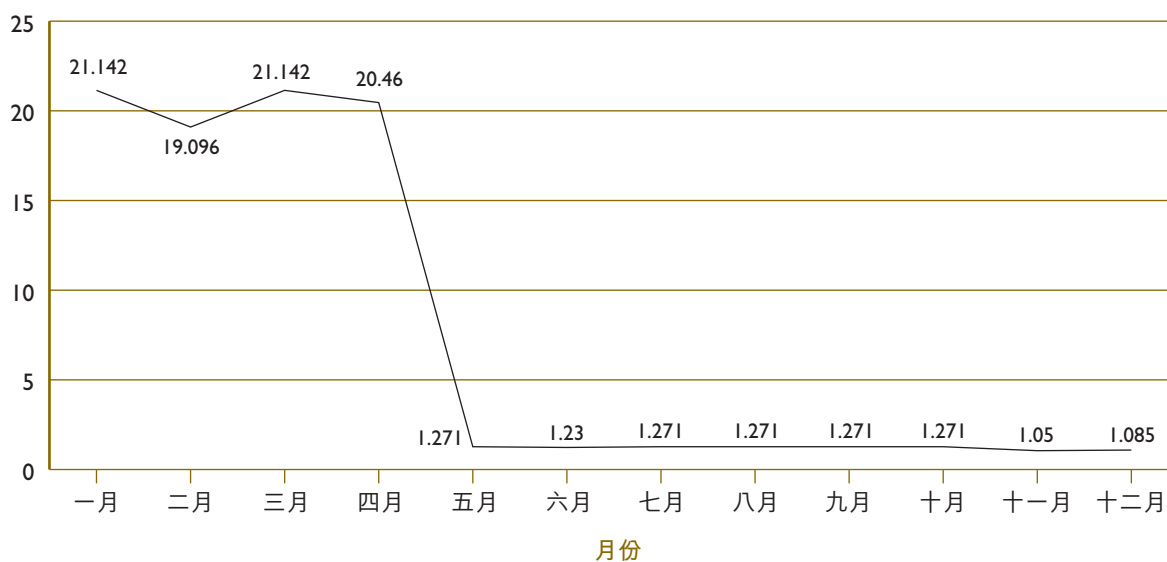
排放量 (噸)

惰性建築及拆除廢物	7,099
非惰性建築及拆除廢物	0.02
混合建築及拆除廢物	0.02

## 資源使用

本集團最耗用的資源是水及能源。本集團記錄及分析每個供水點的每月用水量。確定用水量高的原因後，本集團將採取補救措施，盡量減少用水量。下圖顯示用水量呈下降趨勢並於最近數月保持穩定。這得益於管理層的有效控制及受聘建築地盤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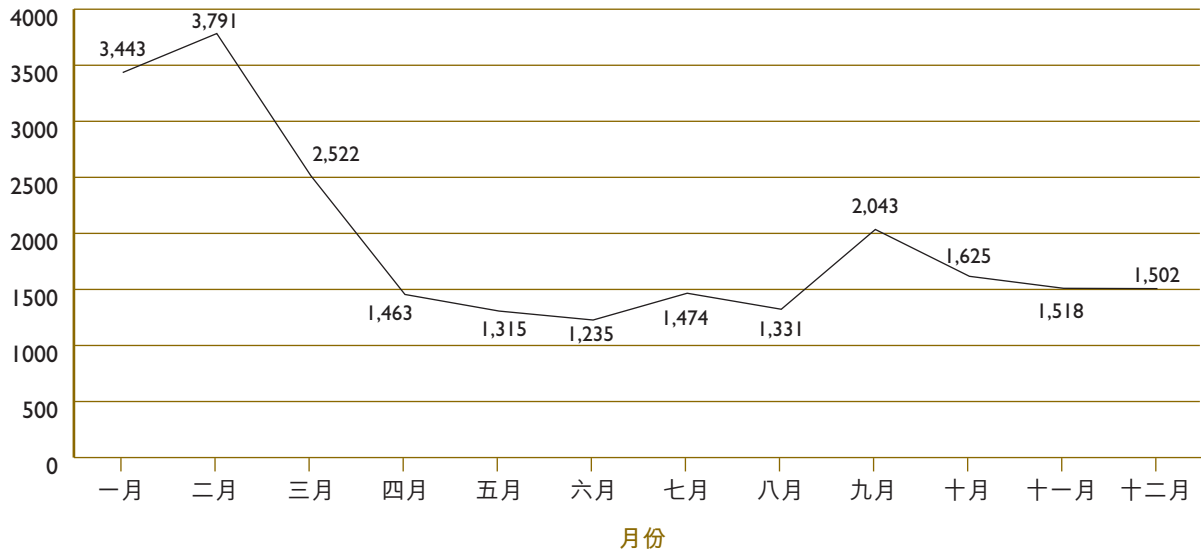
耗水量 (按水費單顯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決定於辦公場所大力普及善用電能概念，並採納綠色科技實現節能。例如，本集團透過購買高效能源標籤電器、照明及空調系統，不斷升級設備藉此提高能效。空調系統可調節到特定溫度，確保於營造舒適環境的同時避免能源浪費。傳統的熒光燈已替換為節能LED燈條節省電能。為發掘節能方法，本集團不時量度及記錄耗能情況。下圖顯示用電量於報告年度呈下降趨勢。本集團計劃繼續嚴格控制用電量，實現可持續發展。

耗電量（按電費單顯示）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為貫徹可持續發展，致力於發展環境管理體系，因而成立環境體系管理小組，並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專業認證。

隨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實施，本集團已慎重考慮，盡量減少對環境資源的各種重大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人員 僱傭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大多數崗位通常需要體力勞動。因此，男性僱員佔女性僱員比例大約為7.2比1。然而，本集團平等對待所有僱員。本集團禁止在工作場所對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婚姻狀況或殘障造成任何形式的騷擾及歧視。以上措施已幫助確保所有僱員皆受平等及公平對待。

所有僱員均有權向直屬主管投訴彼等工作及就業條款。倘僱員不同意其主管的回應或決定，彼等可向人力資源部或高級管理層報告有關問題。

全部僱員均於入職第一天接受正式入職培訓並參觀工作場所。此舉旨在迎新及加深對本集團的了解。僱員手冊簡介可確保新入職僱員知悉相關政策及行為守則。

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經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資料、行業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本集團營運效率及各僱員的資格、職位、服務年限及表現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報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勞工實務的事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傭關鍵績效指標 (僱員)

### 僱員數目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劃分的 僱員人數	僱員總人數	男女僱員 人數比例	男女僱員 工資比例
男性	5	20	11	36	41	7.2:1	5.3:1
女性	2	0	3	5			

### 僱員招聘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劃分的 新聘僱員人數	新聘僱員 總人數	新聘僱員佔 僱員總人數的 百分比
男性	3	4	1	8	8	20%
女性	0	0	0	0		

### 僱員流失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 劃分的 僱員流失	僱員流失 總人數	僱員流失佔 僱員總人數的 百分比
男性	0	0	0	0	0	0%
女性	0	0	0	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職業安全及健康視為其業務績效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已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OHS)手冊」，該手冊根據OHSAS 18001編製以管理其日常經營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本集團嚴格要求僱員遵守針對地盤施工隊及辦公室僱員制定的「僱員手冊」所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安全政策及指引，當中清楚列明工作流程、各種安全措施及指引，以及僱員有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責任。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評估計劃，其中包括一系列步驟，如基於現有控制及建議的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督及檢討等措施，以減少不被視為可接受限度內的風險。

僱員入職後即會接受「安全入職訓練」。此後，根據地盤條件的變化情況，每隔六個月進行一次重複訓練。本集團亦進行「工具箱座談會」，旨在提高僱員對工作場所危害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意識。

任何受傷個案（如有）均須向本集團匯報，並根據內部指引程序個別評估。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意外及受傷比率極低，致命意外為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事宜。

### 健康及安全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工傷數量	工傷率（每千名僱員）
1	0.001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具備熟練技能及經專業受訓的僱員是帶領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職業相關培訓及課程。本集團舉辦內部講座及培訓，確保表現符合質量、環境及OHS目標，令僱員保持最高標準的專業水平。培訓包括多種主題，如員工基礎技能培訓、「安全卡」培訓或重新培訓及新入職員工培訓。

本集團站於充滿活力的市場最前線，其僱員不斷積極尋求專業培訓以提升技術知識，及時了解最新行業發展動向。本集團支持及激勵全體技術／專業員工參與適當機構組織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如適用）。

本集團學徒僱員於學徒期間亦可獲得帶薪考試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每年評估僱員的培訓需要，確保僱員按照工作性質及職位獲得適切的培訓。

## 培訓及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已受訓員工	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	一般員工	按性別劃分的	接受培訓
				接受培訓	僱員的整體
				僱員百分比	百分比
男性	0%	50%	89%	79%	72%
女性	0%	0%	25%	20%	
平均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	一般員工	按性別劃分的	整體平均
				平均受訓時數	受訓時數
男性	0小時	0.5小時	5小時	5小時	4小時
女性	0小時	0小時	2小時	1小時	

## 勞工準則

本集團一貫尊重及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地的所有適用國家法律及當地法規以及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項下的兒童就業政策。我們另有制定嚴格且系統性的審批及甄選措施，防止非法僱傭童工及確保僱傭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按照法定工作時間標準安排僱員的工作時間，並根據勞工法律給予帶薪假期及病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勞工規定的事宜。

## 供應鏈管理

在全球業務中，業務分包是常見的做法。然而，分包並不意味著公司可以避免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差的責任或風險。本集團明白，其在整個產品及服務的生命週期中起著重要作用，且適當管理供應鏈是保持品牌聲譽及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同時管理其運營成本的關鍵。

在選擇分包商時，本集團考慮諸如聲譽、過往業績、公司組織及財務狀況等因素，以評估彼等是否適合加入核准的分包商名單。同時，本集團採購團隊定期於市場物色優質供應商，並待其符合我們的內部審批要求時聘用新供應商，其中包括擁有一套完整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已通過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認證、評估供應商於其工作場所質量、環保、職業健康與安全的表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每位分包商及供應商至少每年或完成彼等合約後審查一次。在核准的分包商或供應商存在重大不履約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審查彼等是否仍然適合留在核准名單上。

##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保證我們的項目質素符合質量標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另外，我們一直追求達到更高標準。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質量控制一直是項目建設的核心。在人力資源方面，我們擁有一批具有豐富經驗的項目經理，能夠勝任各類打樁工程建設項目。在體系方面，我們擁有符合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制定了程序以管理在施工過程中檢測到的任何不合格項目。當發現不合格工程時，本集團將審查情況，並防止該等不合標準的工作繼續或再次發生。倘缺陷可能再次發生，本集團將要求分包商採取補救措施，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密切監督該工作。另外，在管理建築員工質素、原材料質量控制、地盤管理及質量管理體系等多個方面，本集團積極開展人員培訓及建立管理體系，以保證我們的項目可按時有效完成。

##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維護其誠信的企業文化。員工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本集團於僱員手冊中載列相關政策並引導僱員遵守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明確規定禮物及紀念品等利益的提供及接受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方式。

董事及僱員必須在發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透過申報渠道向管理層作出聲明。僱員不得接受任何外部人士（即客戶、供應商、承建商等）的禮物，經管理層批准者除外。

本集團設有舉報程序，鼓勵僱員直接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誠實行為，如貪污、舞弊及其他犯罪行為。另外，本集團僱員手冊中明確列示，如果僱員收受金錢、禮物或佣金等賄賂，本集團有權與該員工終止僱傭合約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法律追究行動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我們已遵守反貪污及反洗錢相關法律法規，且並無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向積極參與項目營運及建設所在社區及城市的慈善活動，並鼓勵僱員參與各種內部或外部社區活動。本集團透過向貝斯林金剛乘（香港）佛學會捐款，對香港舉辦佛教共修法會給予大力支持。

本集團將繼續探尋其他方式向環境作出更多貢獻，並促進構建健康的可持續發展社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8頁至第97頁的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確認工程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我們認為識別確認工程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釐定工程合約的結果及工程完成百分比時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的估計及判斷。

我們有關確認工程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審閱個別已簽署合約的合約款項及預算成本以及由管理層編製的預算；
- 向管理層了解如何編製預算，以及如何釐定工程的各個完成階段；
- 透過獲取客戶發出的證書或內部測量師確定的付款申請書，評估工程完成百分比是否合理；
- 測試建築工程涉及的實際成本；
- 將實際結果與管理層就類似合約作出的估計進行比較，以評定預算是否合理；及
- 透過核對所涉及實際成本與向客戶發出的工程進度款，查核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陳展鵬。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b>138,276</b>	131,813
銷售成本	6	<b>(122,203)</b>	(107,216)
毛利		<b>16,073</b>	24,59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935</b>	9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b>(21,779)</b>	(14,933)
經營(虧損)/溢利		<b>(4,771)</b>	10,585
融資成本	9	<b>(514)</b>	(47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5,285)</b>	10,115
所得稅開支	10	<b>(711)</b>	(2,5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5,996)</b>	7,54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11	<b>(0.68)</b>	1.00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19,372</b>	9,049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b>26,079</b>	30,8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7	<b>17,032</b>	15,45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	5,018
可收回稅項		<b>2,562</b>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b>58,266</b>	5,521
		<b>103,939</b>	56,807
<b>總資產</b>		<b>123,311</b>	65,856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b>10,000</b>	1
儲備		<b>61,318</b>	32,264
<b>總權益</b>		<b>71,318</b>	32,26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2	4,649	615
遞延稅項負債	23	1,482	783
		<b>6,131</b>	1,39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4,019	16,40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7	2,26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	48
遞延收益	25	–	463
借貸	22	9,582	15,0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85
		<b>45,862</b>	32,193
<b>總負債</b>		<b>51,993</b>	33,591
<b>總權益及負債</b>		<b>123,311</b>	65,856
<b>流動資產淨值</b>		<b>58,077</b>	24,61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7,449</b>	33,663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劉頌豪先生  
董事

袁淑霞女士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及 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	-	-	24,717	24,71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547	7,5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	-	-	32,264	32,26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b>1</b>	-	-	<b>32,264</b>	<b>32,265</b>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b>(5,996)</b>	<b>(5,996)</b>
股息(附註13)	1	-	-	<b>26,268</b>	<b>26,269</b>
重組	-	-	-	<b>(9,000)</b>	<b>(9,000)</b>
重組	(1)	-	1	-	-
資本化發行	7,500	(7,500)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500	57,500	-	-	60,000
股份發行成本	-	(5,951)	-	-	(5,9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10,000</b>	<b>44,049</b>	<b>1</b>	<b>17,268</b>	<b>71,318</b>

附註：

- a) 就編製綜合權益變動表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股本結餘為重組前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 b)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就重組為換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所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有關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	<b>21,576</b>	(1,031)
已付稅項		<b>(2,759)</b>	(4,62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18,817</b>	(5,658)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663</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118)</b>	(830)
已收利息		<b>71</b>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b>(3,385)</b>	(5,0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2,769)</b>	(5,848)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支付股息	13	<b>(597)</b>	–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b>54,049</b>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b>(48)</b>	(132)
提取融資租賃		<b>4,530</b>	1,583
償還融資租賃		<b>(3,867)</b>	(2,228)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b>13,598</b>	11,90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b>(20,454)</b>	(6,704)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b>(125)</b>	(149)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b>(389)</b>	(3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46,697</b>	3,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52,745</b>	(7,5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521</b>	13,0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b>58,266</b>	5,521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啟皓有限公司（「啟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的控制方劉頌豪先生（「劉先生」）及其配偶袁淑霞女士（「袁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9樓18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

於本公司為籌備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劉先生及袁女士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整個呈列年度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劉先生及袁女士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所呈列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本公司已編製所呈列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當中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所呈列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者除外。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披露。

####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除下文載述者外，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任何影響，且相信不會影響未來期間。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修訂本要求實體向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披露資料，以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修訂本亦要求，如金融資產在過往產生現金流量或未來的現金流量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需要披露該等財務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資料：(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該等項目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已於附註26(c)載列。與該等修訂本的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並未披露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附註26(c)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自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日期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一部分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減值要求等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及關於金融資產的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將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總而言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確認相關項目的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與客戶的未償還結餘之拖欠率偏低。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上述評估乃基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本集團金融資產進行的分析得出。由於事實及情況可能於達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間變動，而本集團無意提早應用該準則，故此對於潛在影響的評估可予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現正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作出評估。根據至今的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信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儘管評估已大致上完成，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影響或會不同，原因為至今為止完成的評估乃依據本集團現有資料進行，或許會發現其他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至於現金流量的分類，本集團現將融資租賃付款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以及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劃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集團實體作為承租人)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分開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相比承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649,000港元(如附註27(b)所披露)。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而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對於本集團現時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與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綜合入賬。

除重組以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有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綜合(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各獨立財務報表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共同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的權益持續，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乃假設各合併實體或業務於上個呈報期末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現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或當重新計量時以估值入賬。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於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有關貨幣的經濟沒有出現惡性通貨膨脹），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該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
- (ii)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惟倘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不予以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如適用)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機器及設備	20%
租賃裝修	於租賃期內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不能合理確定能否於租賃期結束前取得擁有權時,資產乃按租賃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確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作攤銷或減值的資產將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 2.8 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為營業租賃。根據營業租賃收取或支付的款項(扣除承租人收取或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本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

倘銷售及回租交易將導致融資租賃，則任何銷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的部分將於租賃期內遞延並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建造合約

倘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且合約可能將有盈利，將按照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期間內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將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本集團以「完工百分比法」於限定期間確認恰當的收入。完成階段乃經參考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每份合約的淨合約狀況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之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之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合約將分類為資產，否則當作負債。

###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代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多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以削減，損失金額則在損益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可在損益確認。

###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 2.17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提撥準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匯總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會計處理，則遞延所得稅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供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9 僱員福利

####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各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提撥準備。

僱員應享有的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放假時才確認。

#### (ii) 退休福利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9 僱員福利 (續)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 (iv)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和支出。

### 2.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1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有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有負債並不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1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續)

或有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的資產，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有資產不予確認，惟於資源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 2.22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與本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後入賬。

#### (a) 地基及相關工程收入

建造合約（包括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的收益乃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9。

#### (b)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2.23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董事宣派（就中期股息而言）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就末期股息而言）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4 關連方

倘某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與該人士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i) 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按不同利率取得的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被以不同利率存款的現金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浮息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假若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交易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還款紀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三名（二零一六年：四名）客戶個別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79%（二零一六年：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合規，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足夠已承擔信貸工具為營運融資，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19	-	-	34,019
融資租賃負債	4,637	3,795	969	9,401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5,283	-	-	5,283
	<b>43,939</b>	<b>3,795</b>	<b>969</b>	<b>48,703</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09	-	-	16,4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8	-	-	48
融資租賃負債	3,118	524	108	3,750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12,267	-	-	12,267
	31,842	524	108	32,4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本集團穩定及發展；賺取與本集團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取得新增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項比率按照計息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22)	14,231	15,703
總權益	71,318	32,265
資產負債比率	20%	49%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按定義，相應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a)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須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轉壞，引致其償還能力減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造工程合約截至該日已進行工程的百分比(作為該合約總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入。基於建造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

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申索估計。建造成本預計由管理層不時參考主要承建商、供應商及售賣方提供的報價單加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計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各期間確認的溢利造成影響。

## 5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地基及相關工程(附註a)	<b>138,276</b>	131,813
<b>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b>		
利息收入	<b>71</b>	-
租金收入	<b>-</b>	20
匯兌收益	<b>36</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b>302</b>	(58)
遞延收益攤銷(附註25)	<b>463</b>	93
其他	<b>63</b>	866
	<b>935</b>	921

附註:

(a) 相關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39,227	59,193
客戶B	58,260	34,404
客戶C	不適用 <sup>1</sup>	33,554
客戶D	29,029	不適用 <sup>1</sup>

<sup>1</sup> 相應收益佔相應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並未超過10%。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造合約成本		
員工成本(附註7)	10,841	28,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3,689	3,226
其他建造合約成本(附註b)	107,673	75,789
	122,203	107,2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	680	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596	330
上市開支	7,746	4,675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199	8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6,640	5,673
其他開支	4,928	3,405
	<b>21,779</b>	14,933

附註:

(a)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折舊(附註14)	4,155	3,523
加:計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的金額	130	33
	<b>4,285</b>	3,556

(b) 其他建造合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分包支出、機器設備租賃費用及維修保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b>16,566</b>	32,033
退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b>587</b>	962
	<b>17,153</b>	32,995
加：計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的金額	<b>328</b>	879
	<b>17,481</b>	33,874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先生(行政總裁)	-	1,106	-	18	1,124
袁女士	-	390	-	18	4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	82	-	-	-	82
余德鳴先生	82	-	-	-	82
莊金峰先生	82	-	-	-	82
	246	1,496	-	36	1,77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先生	-	1,108	60	18	1,186
袁女士	-	130	10	6	146
	-	1,238	70	24	1,332

劉先生及袁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於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本集團就其作為該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向其支付薪酬。

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107	2,911
酌情花紅	-	228
退休計劃供款	72	72
	<b>3,179</b>	<b>3,211</b>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125	149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89	321
	<b>514</b>	470

## 10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本集團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12	2,596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699	(28)
所得稅開支	<b>711</b>	2,568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5,285)</b>	10,115
按稅率16.5%計算	<b>(872)</b>	1,669
毋須課稅收入	<b>(92)</b>	—
不可扣稅開支	<b>1,675</b>	823
其他	—	76
所得稅開支	<b>711</b>	2,5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千港元)	(5,996)	7,54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878,767	75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68)	1.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基於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生效而釐定。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 12 附屬公司

以下列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百分比
群景企業有限公司 (「群景」)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美元	100%(直接)
雋基工程有限公司 (「雋基」)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	普通股1,000港元	100%(間接)

## 13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息	9,000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群景當時的股東撥付中期股息9,000,000港元。中期股息約597,000港元以現金結算，餘款約8,403,000港元則以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方式結算。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800	146	613	3,315	18,874
添置	1,976	259	125	426	2,786
出售	(4,400)	-	-	(427)	(4,8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76	405	738	3,314	16,833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69	122	319	1,309	7,719
年內開支(附註6)	2,862	89	116	456	3,523
出售	(3,373)	-	-	(85)	(3,4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8	211	435	1,680	7,78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8	194	303	1,634	9,049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12,376</b>	<b>405</b>	<b>738</b>	<b>3,314</b>	<b>16,833</b>
添置	<b>12,328</b>	-	<b>22</b>	<b>2,757</b>	<b>15,107</b>
出售	-	-	-	<b>(1,696)</b>	<b>(1,696)</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704</b>	<b>405</b>	<b>760</b>	<b>4,375</b>	<b>30,244</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5,458</b>	<b>211</b>	<b>435</b>	<b>1,680</b>	<b>7,784</b>
年內開支(附註6)	<b>3,300</b>	<b>129</b>	<b>122</b>	<b>604</b>	<b>4,155</b>
出售	-	-	-	<b>(1,067)</b>	<b>(1,067)</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758</b>	<b>340</b>	<b>557</b>	<b>1,217</b>	<b>10,872</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946</b>	<b>65</b>	<b>203</b>	<b>3,158</b>	<b>19,372</b>

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的賬面淨值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分別為約8,7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3,269,000港元)及約3,0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59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5,741	28,25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0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266	5,521
<b>總額</b>	<b>84,007</b>	<b>38,798</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19	16,4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8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5,216	12,072
融資租賃負債	9,015	3,631
<b>總額</b>	<b>48,250</b>	<b>32,160</b>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484	15,1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67	6,870
應收保固金	14,128	8,787
<b>總額</b>	<b>26,079</b>	<b>30,810</b>

附註：

- (a) 本集團不會授予其客戶標準及統一信貸期，各個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並於項目合約(倘適合)中規定。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根據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明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098	15,153
31至60日	437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2,949	-
	<b>9,484</b>	15,1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6,5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153,000港元)尚未逾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9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日數:		
90日以上	2,949	-

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6,5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56,000港元)的應收保固金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下應收保固金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 千港元
<b>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b>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b>124,192</b>	178,926
減：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	<b>(107,160)</b>	(163,468)
	<b>17,032</b>	15,458
<b>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b>		
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	<b>25,486</b>	-
減：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b>(23,225)</b>	-
	<b>2,261</b>	-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償付。

## 18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a)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付餘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劉先生	<b>5,018</b>	5,018	-	5,018

應收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 千港元
袁女士	-	48

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58,259	5,511
手頭現金	7	10
	<b>58,266</b>	5,521

附註：

(a)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58,263	5,520
日圓	1	-
美元	2	1
	<b>58,266</b>	5,521

(b)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	b	2,962,000,000	29,6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	-
重組	c	9,999	-
資本化發行	d	749,990,000	7,5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e	250,000,000	2,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轉讓予啟皓。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議決透過增設額外2,962,000,000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收購群景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未繳股款且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啟皓作為代價。根據上述交易，本公司成為群景及雋基的控股公司，而啟皓則成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議決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能夠(i)向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及(ii)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啟皓進一步配發及發行749,990,000股新股份。
- (e)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成功在GEM上市。於上市完成時，已按每股股份0.24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總代價60,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根據該計劃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限額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提出有關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7日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惟須受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約束。

自其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22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及c)	4,649	615
<b>流動</b>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a、c及d)	5,216	12,072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及c)	4,366	3,016
	9,582	15,088
<b>借貸總額</b>	<b>14,231</b>	15,7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借貸(續)

附註：

### (a) 銀行及其他借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貸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銀行及其他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16	12,004
一至兩年	-	68
	5,216	12,072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價。

### (b) 融資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為有抵押，因在違約情況下租賃資產的權利重歸出租人。

於若干融資租賃的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議價收購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4,637	3,118
一至兩年	3,795	524
兩至五年	969	108
	9,401	3,750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386)	(119)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9,015	3,631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66	3,016
一至兩年	3,691	510
兩至五年	958	105
	9,015	3,631

融資租賃分別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和約8,7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69,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總和約3,0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93,000港元)的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93,000港元)的融資租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借貸(續)

附註:(續)

(c) 借貸的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9%至8.47%	3.48%至8.23%
融資租賃負債	3.12%至6.47%	3.13%至6.47%

(d) 該等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作出的擔保。

## 23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內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11
計入損益(附註10)	(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3
扣除損益(附註10)	6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688	9,278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909	2,559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1,579	1,095
應付保固金	3,843	3,477
	<b>34,019</b>	16,409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276	4,723
31至60日	9,711	3,277
61至90日	6,548	1,236
90日以上	153	42
	<b>26,688</b>	9,2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312,000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本公司若干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擔保。

所有應付保固金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 25 遞延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建築機器並根據售後回租安排回租相關資產，租期為一年。售後回租安排所產生之可攤銷遞延收益約為5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及回租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遞延收益約4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000港元）已解除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285)	10,115
按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4,155	3,523
遞延收益攤銷	(463)	(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02)	58
利息開支	514	470
利息收入	(7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1,452)	14,0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731	(14,41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增加	(1,574)	(3,1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610	3,75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增加/(減少)	2,261	(1,339)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1,576	(1,031)

###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4,9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4,000港元)乃由融資租賃安排融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融資租賃約2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4,000港元)乃透過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結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8	(48)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072	(6,856)	-	5,216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	3,631	663	4,721	9,015
融資活動負債總額	15,751	(6,241)	4,721	14,231

附註：

非現金變動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透過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結算融資租賃。

## 27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且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9	-

###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6	454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	61
	649	515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辦公室物業、宿舍及倉庫的承租人。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租期為一至兩年，可選擇續簽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已訂立下列交易。

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於年內的酬金於附註8披露。

## 29 或有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30,601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78	2,12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38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202	-
		39,668	2,129
<b>總資產</b>		<b>70,269</b>	2,129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000	-
儲備	30(b)	59,989	(4,675)
<b>總權益</b>		<b>69,989</b>	(4,675)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28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6,804
		280	6,804
<b>總權益及負債</b>		<b>70,269</b>	2,129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39,388</b>	(4,67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9,989</b>	(4,67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劉頌豪先生  
董事

袁淑霞女士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675)	(4,6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4,675)	(4,67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	-	(4,675)	(4,67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986)	(9,986)
重組	-	30,601	-	30,601
資本化發行	(7,500)	-	-	(7,5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7,500	-	-	57,500
股份發行成本	(5,951)	-	-	(5,9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4,049	30,601	(14,661)	59,989

####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收購的群景總權益與本公司因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b>138,276</b>	131,813	75,320	53,785
毛利	<b>16,073</b>	24,597	20,998	12,59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5,285)</b>	10,115	14,163	9,3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b>(5,996)</b>	7,547	11,456	7,857
總資產	<b>123,311</b>	65,856	52,984	31,304
總負債	<b>51,993</b>	33,591	28,266	18,042
總權益及負債	<b>123,311</b>	65,856	52,984	31,304